

阑尾炎手术后离奇死亡——

# 九岁湘西男童的致命六小时

院方:采取措施并无不当 家属:猫腻太多要真相



几天前还满是欢笑的儿子房间里，如今只剩下向敏空空的张望。

## 9岁孩童阑尾炎手术后死亡

8月19日，当9岁的儿子樊哲铭被推进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湘西州人民医院)的手术室时，向敏下意识地看了看时间：16时16分。

8月22日，向敏告诉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一个多月前，小哲铭已经因阑尾炎住过一次院，当时向敏和医生商量选择的是保守治疗，“打了两个星期的针，好了”。没想到，8月19日小哲铭再次复发，医院建议进行手术。

“医生指了几个地方让我签名，我就签了。”向敏说，当时胸片结果还没出来，但医院已经给儿子安排了手术，她就按照医生所点签了字。

即将躺上手术台的小哲铭很放松，他甚至纠正了护士把他的名字错喊成“樊铭哲”的失误。

母子连心，向敏的心里始终忐忑。“我还用手机在网上查‘阑尾炎手术要多久’，结果显示：一般是一到两个小时。”

两个小时的等待后，18时30分，向敏终于听见主刀的李冬林医生喊“樊哲铭的家属”。向敏赶紧过去，医生拿了切除的阑尾标本给家属过目。不放心的向敏又问李冬林：“成功了？”得到的是李冬林肯定的答复“当然成功”。

按照常理，切除之后便是创口缝合和麻醉苏醒，用不了多少时间，向敏就可以见到自己的儿子。但在接下来的4个小时里，向敏仿佛陷入了一场永远醒不过来的噩梦。

在手术室外焦急等待的向敏，眼睁睁地看着从一到二十的手术间指示灯一盏一盏从红到绿(变绿意味着手术已经完成)，唯独儿子所在的第十九间手术室的指

示灯一直是红灯，显示“手术中”。等到19时多，感觉有些不对劲的向敏打电话请教学医的同学，同学告知“可能还在醒麻药”。

向敏的丈夫樊涛也有些着急，按响了安装在家属等待区的门铃，但并没有医护人员出来告知手术情况。开始沉不住气的樊涛跑去普外科6楼问手术情况，被李冬林的助理告知“手术做完了，在醒麻药”。

又过了一个多小时，晚上20时多，向敏终于听见医护人员在喊“樊哲铭的家属”，医院的麻醉科主任田志海向夫妇俩表示，樊哲铭可能出现了罕见麻醉并发症——恶性高热，情况极其危险。“他说医护人员会再去尽力抢救，要我们做好心理准备。”向敏回忆，她当时就吓得瘫在了地上，“只知道和老公一个劲地向医生磕头，求医生抢救”。

但是，两个小时之后，向敏永远失去了樊哲铭。

### 家属质疑：

### 孩子病情有变为何不告知？

根据湘西州人民医院向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出具的情况说明显示：“患儿樊哲铭在麻醉苏醒过程中，于18时40分无明显诱因突发发热，体温38.5℃，心率增快至183次/分。两分钟之后，患儿心率突然下降至48次/分后即出现室颤，医护人员立即采取除颤、胸外心脏按压等措施，上级医师和麻醉科主任立即赶到参与抢救。18时50分，樊哲铭的体温达到42℃。19时20分，心电监护为心脏停搏，参与抢救的医护人员对其进行电除颤、持续胸外按压等积极抢救和对症治疗。20时30分左右，院方告知患儿家属可能出现了罕见麻醉并发症恶性高热，并继续进行抢救至22时30分之后，患儿无自主心律，心脏停搏，宣告临床死亡，终止复苏。”医院给出的死亡原因为“恶性高热并多器官功能衰竭”。

湘西州人民医院医务科和医疗安全管理科负责人向记者表示：“患儿入院诊断明确，具备手术指征，无禁忌症，应及时开展手术，且患者家属签字同意。医院在患儿手术完成后麻醉苏醒过程中出现恶性高热时，采取的抢救措施符合医疗常规的程序和规范。”

对此，向敏和樊涛并不认可。

向敏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章中，关于医疗损害责任的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五条显示：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

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而第五十六条规定：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18点40分孩子就已经出现问题，我和丈夫，还有孩子的外婆当时都在手术室外，且多次按响等待区的门铃呼叫，医护人员发现情况并采取措施时为什么不告知我们？”向敏不解，当时等得着急的丈夫樊涛跑去普外科6楼问手术情况，被李冬林医生的助理告知“手术做完了，在醒麻药”，“这个时间明明孩子已命悬一线，为何还欺骗我们？”

院方对此的解释是，当时所有的医护人员都在抢救孩子，顾不上告知家属，也没听到门铃声。

“通知了全院9个科室的医生过来会诊，就顾不上告知一下手术室外心急如焚的孩子父母？”向敏的气愤溢于言表。

### 孩子患上罕见病——

### 恶性高热？

对于医院给出的“恶性高热”致死病因，向敏同样不能接受。

湖南省儿童医院麻醉科主任医师屈双权告诉记者，恶性高热是目前所知的唯一可由常规麻醉用药引起围手术期死亡的遗传性疾病。它是一种亚临床肌肉病，即患者平时无异常表现，在全麻过程中接触挥发性吸入麻醉药(如氟烷、安氟醚、异氟醚等)和去极化肌松药(琥珀酰胆碱)后出现骨骼肌强直性收缩，产生大量能量，导致体温持续快速增高，在没有特异性治疗药物(丹曲林)的情况下，一般的临床降温措施难以控制体温的增高，最终可能导致患者死亡。

“我当初剖腹产打过麻药，我丈夫，孩子的爷爷、奶奶、外公、外婆都做过手术打过麻药，既然是遗传性疾病，那为什么老人和我们都沒有发病，就是孩子发病？”向敏认为，“医院是为了掩饰医疗事故，而给孩子安上一个罕见恶性病的说法以逃避责任。”

湘西州人民医院的麻醉科主任田志海坦承，从医二十多年，他也从未见过恶性高热患者。而他关于樊哲铭罹患恶性高热的诊断，是基于临床症状的支持和全院近10个科室包括麻醉科多名医生在内的集体判断，甚至还请教了湘雅医院的某专家。但院方拒绝向记者透露该

专家名字。

向敏告诉记者，院方对此事的冷漠态度也让她气愤不已。向敏向医院提出提供手术全程视频监控资料、手术麻醉师执业证书、患者死亡原因的书面结论、关于此次责任认定事故的书面意见四项要求，但截止目前，院方提供给向敏的，仅是一纸死亡证明。

向敏说，她没有在医院的医生信息公布栏中找到该麻醉医师的信息，所以提出查验证书的要求。但医院表示，麻醉师执业证书没有义务提供给患者家属，只能在上级机关监督下双方共同查验。

8月22日，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赴医院采访时，院方表示，麻醉师的执业证书今年6月才取得，因此相关信息未及时更新在公布栏。

### 患者家属：誓要追求真相

樊哲铭去世后的第二天，快递员送来了樊涛几天前帮儿子网购的乐高玩具。“这是他最喜欢的，现在玩不上了。”一脸憔悴的向敏看着儿子生前喜欢的东西不由得喃喃自语，亲人、同事、朋友甚至樊涛以前的学生都纷纷过来看望，以防这对不幸的夫妻撑不下去而倒下。

而想尽一切办法去还原儿子这致命的6小时，成为樊涛和向敏夫妻俩以及亲友们共同的执念。

当时手术室里面到底发生了什么？9岁的樊哲铭究竟是死于恶性高热还是医疗事故？8月22日下午，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在医院方陪同下，换上无菌服，进入了手术室，在事发的19号手术间里发现有一个视频监控，并向院方提出查看。院方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事发手术室中安装有视频监控，但当时是否开启还未知。而在8月21日下午，院方代表曾对家属表示，手术间没有安装视频监控。

记者坚持提出看病历档案和相关视频监控，院方表示病历档案已经封存，病历和监控视频只有主管部门、医院、患儿家属同时在场时才能查看。“我院对患者的不幸死亡深表痛心和同情。家属对患儿的死亡有疑义，可以通过合法途径依法主张权利，医院依法应该承担的责任绝不推诿。”上述院方负责人表示。

8月22日22时，截止记者发稿时，患儿的尸检工作尚未启动。

想到昔日活泼可爱、体贴妈妈的小哲铭孤独地睡在冰凉的冷冻箱中，微信朋友圈中全是儿子身影的向敏就泪如雨下。向敏说，儿子躺在手术室的时候，眼睛一直没有闭上，“我跟他说，孩子你放心吧，妈妈一定帮你讨回公道”。